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7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蒲瑞嫻

被　　告　中晏生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哲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煥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作煙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逸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文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壹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簽訂之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9頁第22點約定、保證書第20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，此觀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之規定即明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中晏生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晏公司）經股東會決議於108年6月28日解散登記，有新北市政府民國108年7月1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48282號函、公司基本資料、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複查無選任清算人及向法院陳報情事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而依被告中晏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該公司於解散前之董事為被告劉哲男、曾煥君、葉作煙、楊逸青、陳文貴，則原告以被告劉哲男、曾煥君、葉作煙、楊逸青、陳文貴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中晏公司於民國107年2月23日邀同被告劉哲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函及保證書，以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元，利息第一段前3個月利率固定1.88%，第二段第4個月開始以本行資金成本加碼2.5%，違約金按借款餘額，自應償付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中晏公司自108 年8月5日起即未

依約還本及繳交利息，依銀行往來總約定書A節第25條約定，中晏公司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中晏公司積欠原告合計1,481,745元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到庭辯稱：對於原告之請求並無意見，被告公司已解散，因股東不願增資，目前無法還款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函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帳務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到庭未予爭執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依借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而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還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